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苍南县财政局文件

苍南县教育局

苍发改价〔2023〕6号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教育局关于苍南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我县幼教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落实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290号）《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温发改费〔2013〕250号）等有关规定，

根据成本监审情况，结合我县公办幼儿园后续发展需要和群众的承受能力，现就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教费标准

（一）省一级幼儿园为 650 元/生·月、省二级幼儿园（含预二级幼儿园）为 550 元/生·月、省三级幼儿园（含预三级幼儿园）为 450 元/生·月、未定级幼儿园为 400 元/生·月。按省二以上（含）标准建设的新办园暂按 550 元/生·月，其余新办园暂按 400 元/生·月，待评定等级后再按照相应的等级标准执行。

各幼儿园可按各自办学等级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结合各自的办园规模与实际成本进行浮动，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30%；农村偏远地区经批准可适当下浮，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申请，报县发改、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

（二）为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保教服务举办的托班，其保教费标准可按所在幼儿园日托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 30%，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申请，报县发改、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

（三）寒暑假期间，幼儿园可根据家长的需要为幼儿提供保教服务，其保教费标准可按所在幼儿园日托保教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最高幅度不超过 20%。

（四）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应严格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收取。

二、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三、注意事项

幼儿园要自觉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做好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监督举报电话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

附件：苍南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浮动申报表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教育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苍南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浮动申报表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幼儿园名称（盖章）			统一信用 代码		
地址			等级		
主管部门			开办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设计规模		在园幼儿数		园舍面积	
实际班级数					
在职教师数		在职保育员数		其他员工数	
幼儿园申请保育教育费浮动标准					
浮动幅度 (±)	浮动后的具体标准（元/生·月）				
	日托				
	日托(托班)				
教育、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主管部门（盖章）		价格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及幼儿园各存一份）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